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和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日内瓦

规划小组的报告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1. 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9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本届会议规划小组。¹

2. 规划小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I 节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4 号决议，特别是第 7 段、第 8 段、第 9 段、第 14 段、第 15 段、第 19 段。

¹ 规划小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主席)、马里先生、卡弗利施先生、坎迪奥蒂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丰巴先生、加亚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雅各布松女士、尼豪斯先生、诺尔特先生、佩莱先生、萨博亚先生、辛格先生、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捍勤女士、山田中正先生、彼德里奇先生(当然成员)。

1. 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3. 鉴于大会在其年度决议中提出呼吁、规划小组也在这方面举行了关于委员会与大会第六委员会之间关系的讨论，规划小组认为，应该经常讨论进一步促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对话的方式。这些讨论将在明年的委员会届会上继续进行。同时，规划小组希望重新提到，委员会全体会议欢迎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编为 A/CN.4/... 序列限量印发的 L-文件，通常在委员会届会的最后一周通过，可以索取委员会报告草稿供预先审阅，但会在通过阶段作出改动。报告草稿可以从联合国官方文件系统(ODS)读取。规划小组也欢迎继续采取非正式磋商的做法，由第六委员会和参加大会届会的国际法委员进行讨论，以此作为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各种专题促进对话的有用手段，并且请尽可能增加这种会议的次数，选定一些专题来引导辩论。

4. 规划小组考虑设法改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和第三章，使其更加方便阅读。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5. 规划小组在其 2007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本五年期的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担任主席。² 工作组将在五年期届满时提交最后报告。工作组的主席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向规划小组提交了口头报告，除其他事项以外，指出，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了一些可能的专题，包括一个关于“条约的后续协定和实践”的专题。

3. 五年期余下期间的委员会工作方案

6. 规划小组回顾，按照惯例，应该在五年期开始的时候为五年期余下期间拟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说明，概括地规定对于每一专题的预期目

² 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布朗利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丰巴先生、加亚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雅各布松女士、科洛德金先生、麦克雷先生、诺尔特先生、佩莱先生、佩雷拉先生、萨博亚先生、辛格先生、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瓦科先生、薛捍勤女士、彼德里奇先生(当然成员)。

标。据委员会理解，工作方案具有暂定的性质，因为工作性质和复杂性排除了预先预测的确定性。

工作方案(2008-2011 年)

(a) 对条约的保留

2008: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关于保留效力的第十三次报告

2009: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关于保留效力和对保留的反对的第十四次报告

2010-2011: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保留方面的继续的第十五次报告，以期在 2011 年完成准则草案的一读。

(b) 驱逐外国人

2008: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其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三次报告的增编，处理对双重或多重国民的驱逐问题，以及剥夺国籍以后的驱逐问题。他也将提交其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四次报告，处理对涉及人的基本权利的驱逐权利的限制。

2009: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其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五次报告，处理对于驱逐时所应遵循程序的限制。

2010: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其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六次报告，处理驱逐的依据。

2011: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其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七次报告，处理逗留期间以及被驱逐者的财产权利。

(c)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2008:

由起草委员会审议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条款草案，接着一读通过条款草案。

2009:

继续研讨需予延期以便各国政府有时间就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交评论的专题

2010-2011: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进一步的报告，载述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d) 共有自然资源

2008: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其第五次报告，载述关于跨界含水层的整套订正条款草案。希望委员会将于 2008 年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

2009:

特别报告员不打算提交关于跨界含水层的任何报告。如果委员会无法在 2008 年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希望于 2009 年第一期届会予以完成。

2010-2011:

特别报告员将根据委员会关于如何继续研讨自然资源、而不是跨界含水层的任何决定，编写研究报告。

(e) 国际组织的责任

2008: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其关于国际组织责任履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

2009:

委员会将完成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的一读。

2010-2011:

委员会将在收到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评论以后进入对条款草案的二读。

(f) 引渡或审判的义务

2008: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其关于引渡或审判的义务的第三次报告。

2009: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其关于引渡或审判的义务的第四次报告。

2010-2011:

特别报告员将于必要时提交其第五次报告，委员会将完成对引渡或审判的义务条款草案的一读。

(g)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008: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其初次报告。

2009: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其第二次报告。

2010-2011:

特别报告员将根据委员会的研讨情况提交其随后的报告。

(h)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2008: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2009: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第二次报告。

2010-2011:

特别报告员将根据委员会的研讨情况提交其随后的报告。

4. 酬 金

7. 委员会再次重申对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³ 委员会再次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委员会促请大会重新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现阶段恢复特别报告员的酬金。

5. 文件和出版物

(a) 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对外出版

8. 规划小组设立一个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对外出版问题工作组，由乔治·加亚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的主席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向规划小组提交口头报告。

9. 规划小组认可工作组编写的下列《委员会文件出版准则草案》：

“委员会文件出版准则草案

“为了确保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适当责任归属，在委员会现任或前任委员要求出版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时，适用下列指导方针：

- “1. 委员会文件应该有适当的责任归属，明确指明是否作者是整个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会设立的一个机构、某位特别报告员、或委员会的任何其他委员；
- “2. 当出版物全部或部分复制委员会的文件时，应该适当确认；
- “3. 如果所要出版的文件涉及委员会已经达成一些集体结论的主题，即使只是暂时的结论，也应该在出版物中提到该项结论；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7/10)，第525-531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8/10)，第447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9/10)，第369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0/10)，第501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第269段。

“4. 打算由联合国出版的委员会文件在该等文件已经正式出版以前，不应由个别委员倡议出版，包括不应通过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址予以披露；

“5. 应该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出版物。”

(b)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0. 规划小组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报告的问题。鉴于联合国关于文件提交的规定和细则及其有关部门的繁重工作量，规划小组再一次强调，为了提前处理和分发报告以让委员们进行研究，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报告很重要。在这一点上，规划小组务必记得：秘书处文件的处理必须遵守极为精确的时间表，这是应会员国的要求而建立的、据以在秘书处内部处理文件的时间档制度。

11. 规划小组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其中大会敦促秘书处各实务部门遵守规则，要在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个星期向会议事务厅提出会前文件，以便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加以处理。委员会认识到围绕着及时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特殊情况，考虑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建议，正式采取少于十个星期的时间表。鉴于提交和印发文件以便容许及时处理的原则，委员会要求不对其文件实施至少在会议前十个星期提交的规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规定的字数范围内处理文件所需要的时间是四个星期。

12. 委员会重申其对提交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任务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之资料的重视。尽管委员会了解尽可能简明的益处，但它强烈认为不能事先限制文件和研究报告的长度，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重申其对提交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任务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之资料的重视。尽管委员会了解尽可能简明的益处，但它强烈认为不能事先限制文件和研究报告的长度，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所积压的工作

13. 规划小组对《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所积压的工作表示关注，⁴ 注意到，逾期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教学、培训、研究、传播和普遍认识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努力，具有消极影响。规划小组知道需要一致努力以减少积压。它强调，务必将为解决积压编列的必要预算资金列入正常预算的有关方案。它也建议为解决积压设置信托基金。根据有关财务条例和细则，自愿捐助应由会员、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实体向这一有价值的事业缴款，它对于了解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具有关键意义。

(d) 其他出版物和编纂司的援助

14. 委员会感谢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和在提供法律资料及其分析而协助起草研究报告方面所做的宝贵协助。

15. 规划小组确认秘书处编制的法律出版物对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适当，而且具有重大价值，即：《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联合国立法汇编》、和《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因此再度请秘书处继续向本委员会提供上述出版物。

⁴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1994 至 2001 年期间的积压文件如下：《1994 年...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中文本；《1995 年...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中文本；《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阿拉伯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以及第一卷和第二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中文本；《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阿拉伯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以及第一卷和第二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中文本；《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阿拉伯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以及第一卷和第二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中文本；《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阿拉伯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以及第一卷和第二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中文本；《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阿拉伯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以及第一卷和第二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中文本；《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阿拉伯本、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以及第一卷和第二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俄文本和中文本。从 2002 年起，不曾以所有的六种工作语文印发。

16. 考虑到传播有关委员会资讯的重要性，规划小组欢迎编纂司出版《委员会的工作》第七版，这份出版物对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所作的贡献，提供全面、权威和最新的评述。它赞赏地注意到，由于正在扩充的桌面出版倡议，编纂司首次在五年期开始时印发了这份出版物，并且列入委员会直到上一个一年期终了时所进行的工作，应该鼓励编纂司继续在下一个五年期这样做。此外，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努力以其他正式语文印发这份出版物。

17. 规划小组注意到与委员会审议有关本专题和未来有关国际组织的专题之间的关系，确认秘书处编制的《法院年鉴》具有重大价值，它对主要法律发展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以及国家在涉及国际组织方面的实践提供最全面和权威的资料。它注意到，由于不断扩充的桌面出版倡议，编纂司已经能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出版《2003 年法院年鉴》，最近印发的年鉴则需时五年。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这项倡议，以期加快这一出版物今后各个版本的编制工作。

18. 鉴于国家实践在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性，规划小组指出编纂司编制的“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的出版物的效用，其中载有涉及国际公法中实质性问题的国际决定，具有不朽的法律或历史意义。规划小组请秘书处继续编制这份出版物。

19.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分析指南”是作为不可或缺的研究指南，其第一版已于 2004 年出版，规划小组请编纂司开始编制其第二版，借以在 2008 年纪念委员会六十周年。

20. 考虑到编纂司所出版有关委员会若干专题工作的“立法汇编”的意义和效用，通过研究有关国家的立法、各国法庭的决定、外交和其他公务函件以及条约规定，若干年来，委员会得以切实履行它对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责任，规划小组要求秘书处继续出版该立法汇编。

21. 认识到秘书处出版物“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重要性和效用，这一汇编是对《宪章》条款的应用和解释进行分析性研究的主要原始资料。规划小组注意到，编写该汇编的研究报告，并以三种语文将其置入互联网，已经取得进展。

22. 规划小组回顾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根据国际法裁定国家间争端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请秘书处努力，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继续出版“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会议规则摘要”。

23. 规划小组也感谢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其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网址的工作成果。⁵ 特别感谢为它建立一个关于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的新网址，包括可以对所收藏已经出版的卷册(到目前为止一共 25 卷)进行全文研究，随后将予以更新，以便包含新的卷册。规划小组重申，网址是一个宝贵资源，可供委员会进行其工作，并供广大社区的人员研究委员会工作，从而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规划小组欢迎进一步发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址，介绍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况。

6. 纪念委员会六十周年

24. 规划小组讨论了于 2008 年纪念委员会六十周年届会的各种可能性，议定下列各项建议：

- (a) 委员会应该举行一次庄严的会议，邀请包括秘书长、大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联合国人权高专、东道国政府代表等显要人物参加；
- (b) 与法律顾问举行为期一天半的会议，专门讨论本委员会的工作；
- (c) 鼓励会员国、会同目前的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和有关委员会的成员，举行国家或区域性会议，专门讨论本委员会的工作。

25. 规划小组建议秘书处同委员会的一组委员磋商，协助就(a)项和(b)项建议的执行作出安排。

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 规划小组建议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届会议。

-- -- -- -- --

⁵ 载于 [Http://www.un.org/law/ilc/](http://www.un.org/law/ilc/)。